

ICS 79
B 70
备案号: 56052-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10—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10: Wood processing enterprises

2017 - 06 - 28 发布

2018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6
3.5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6
3.6 用电.....	7
3.7 消防.....	8
3.8 危险化学品.....	8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8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8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8
4 评定细则.....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2
附录 H（规范性附录）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录 I（规范性附录）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5
附录 J（规范性附录）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2
附录 K（规范性附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4
附录 L（规范性附录）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8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1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燕平、吴娟、李克杰、林永建、杨丽萍、谢昱姝、张晓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木材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4784 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
-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5606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AQ 4228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 AQ/T 4251 木材加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 AQ/T 7009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JB/T 5320 剪叉式升降台 安全规程
- JB 8799 砂轮机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G000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DB11/ 755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1.2 应建立粉尘防治及除尘系统粉尘防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放射源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1.3 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防火防爆应急预案和防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3.1.4 各类安全培训中应包括木材及其制品防火、粉尘防爆和防辐射的培训内容。

3.2 场所环境

3.2.1 一般要求

3.2.1.1 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应与生产区分开设置。

3.2.1.2 厂区外应设置禁止明火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

3.2.1.3 厂区、厂房和仓库处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限速等警示标识。

3.2.1.4 工作场所的地面应无坑洼、无积水、无污垢、无油污，且应有防滑措施。产生粉尘的场所应每日清扫并记录。

3.2.1.5 厂房与仓库应具备有效的自然或机械通风。

3.2.2 厂区

3.2.2.1 人流出入口与主要物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3.2.2.2 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2.3 厂区道路机动车行驶速度应符合 GB 4387 的规定。

3.2.2.4 不应将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及非指定露天区域作为临时或长期使用的物料周转库。

3.2.3 厂房

3.2.3.1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层数、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3.2 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A 654 的规定。

3.2.3.3 生产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15606 的规定。

3.2.3.4 应设置紧急避险逃生安全通道。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应设置紧急避险区。

3.2.4 仓库、堆场

3.2.4.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4.2 木材原材料或成品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木材原材料与成品堆场的防火间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设置以及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4.3 仓库内物品的存放、车辆的使用、电气装置的使用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3.2.4.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3.2.5 建筑物防雷

建筑物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3.3.1.1 设备所有连接螺栓、管道吊、支架应坚固可靠。设备表面不应有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3.3.1.2 设备中旋转或直线运动的下列部件、零件或工件和运动传递的部件，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 a) 旋转的轴、辊、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
- b) 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
- c) 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
- d) 皮带与皮带轮、链与链轮；
- e) 不连续的旋转零件；
- f) 冲头和模具；
- g) 其他高速旋转或直线运动的运动部件。

3.3.1.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纤维干燥管道和砂光除尘系统应有防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

3.3.1.4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压力表、温度计、时间控制器等仪器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设备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气动系统应密封良好。

3.3.1.5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3.1.6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要点或操作规程。

3.3.1.7 设备的启停装置应易于接近。

3.3.1.8 设备周边应留有满足维修作业需求的空间。

3.3.1.9 高频设备应设置电磁辐射防护装置，企业宜选用取得 CE 认证资格的高频设备。

3.3.1.10 工业梯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金属结构件应无变形、裂纹、腐蚀等缺陷，焊接接头应牢固；
- b) 固定式钢斜梯踏板及钢平台铺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制作；
- c) 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且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 d) 安全护笼和防护栏高度应符合 AQ/T 7009 的规定。

3.3.2 原料制备设备

3.3.2.1 削片机和刨片机应配置金属探测仪或永久磁铁，并满足探测要求；金属探测仪在使用过程中，周围 2 m 内不应存在大型机械、电焊机、大型马达等设备作业，上方不应放置金属杂物及磁性物体。

3.3.2.2 旋切机和刨切机等设备的制动器性能应满足设备制动要求；夹刀螺栓应牢固。

3.3.2.3 单板剪切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红外线开关、脚踏开关、双手按钮式开关等安全装置应齐全可靠，无松动；
- b) 手动铡刀的机体应与地面连接牢固稳定。

3.3.2.4 热磨机的轴承在工作条件下应保持润滑；磨室泄压时，应确认现场无人；应保存润滑作业记录和磨室作业前检查记录。

3.3.2.5 高温热处理设备及蒸煮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有过载保护装置、温度计和压力指示装置，蒸汽压力表和电接点压力表等的最大量程应为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2.0 倍，精度不低于 2.5 级，且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 b) 加热管道、排水管道、泵组等应密封良好，加热管道应有保温防烫伤措施。

3.3.2.6 跑车带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上锯轮机动升降操纵机构应与锯机起动操纵机构联锁；

- b) 下锯轮上应设置制动装置；
- c) 应设置清除锯轮和带锯条粘着物的装置；
- d) 带锯条的厚度应与带锯轮的直径规格相匹配；
- e) 带锯条接头焊接应牢固平整，焊接接头不应超过 3 个，接头与接头之间的长度应大于总长的 1/5，接头厚度应与锯条厚度应保持一致，锯条接头对接时，接缝应设于齿距中央；
- f) 原木夹紧装置应同步；
- g) 车轮、轨道、钢丝绳、限位、制动和跑车等机械运动机构应完整。

3.3.2.7 木工压刨床应设置止逆器和最大切削深度限位器，并配置急停装置。

3.3.3 干燥设备

干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本体应设置保温措施；
- b) 纤维和刨花干燥系统应设置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
- c) 其他干燥设备应设视频监控装置，宜设火花探测装置。

3.3.4 调胶和施胶设备

调胶和施胶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调胶和施胶设备应密封良好；
- b) 拌胶机开关紧固螺栓应牢固，自锁装置应安全有效；
- c) 涂胶机设备的防护网开启应与设备启动联锁。

3.3.5 铺装成型、预压、热压设备、压贴设备

铺装成型、预压、热压设备、压贴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应有过压保护，在系统中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或指示信号，包括：蜂鸣器、警示灯、限位开关、双手按钮式操纵装置、急停开关、时间继电器、温控器和平衡装置（升降平衡齿轮、平衡液压缸等）等；
- b) 蒸汽和导热油管道的隔热保温材料应完整；
- c) 气动系统应有过压保护装置；
- d) 应有热压机停机检修时防止压板滑落的保护措施；
- e) 热压机应至少每月清扫一次积尘。

3.3.6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立铣类设备（铣边设备）、冷却翻板设备

3.3.6.1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推棒、推块安全附件齐全；
- b) 设备应有急停操纵装置。

3.3.6.2 立铣类设备（铣边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主轴制动装置；
- b) 机器上的铣刀头应设置防护罩并覆盖除切削工件所需部分以外的刃口；
- c) 机器应设置工件安全进给的导向板，导向板的高度应大于机器上所能安装刀具的最大高度，其长度之和应不小于工作台长度的 3/4；
- d) 模块与卡具安全附件齐全；
- e) 设有手动、气动、机械卡紧装置；

f) 刀具切削旋转方向和物料前进方向应设有明确标识。

3.3.6.3 冷却翻板设备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靠近设备的警示标识。

3.3.7 砂光设备

砂光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气压和砂光断带保护系统，包括行程开关、光电控制和连锁装置；
- b) 除尘管道宜设置气动或手动管道开关。

3.3.8 拼板机设备

拼板机设备的气动系统和液压系统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3.3.9 码垛、包装设备

码垛、包装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真空泵吸盘干净无破损，空气管路无漏气；
- b) 自动码垛机附近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靠近的警示标识。

3.3.10 除尘及防爆设备

3.3.10.1 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生粉尘的企业应配置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
- b) 产生粉尘的木工设备应设有单机除尘设备或连接至集中吸尘设施；
- c) 同一生产区域内，锯、铣、刨、钻、砂光等产生粉尘的木工设备，其除尘器的累计单机处理空气能力大于 8640 m³/hr 时，应采用室外中央除尘器；
- d) 干式除尘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 e) 除尘设施的防爆安全应符合 AQ 4228 的规定；
- f) 启动和停机作业应配备专人。

3.3.10.2 木粉尘的通风除尘设备设置及通风管道的清理应符合 GB 15577 的规定。

3.3.10.3 热压工序应设置废气强制排放系统，并有组织排放。

3.3.10.4 施胶作业区、热压机作业区的排风系统，不应与木材机加工车间的除尘系统连通。

3.3.10.5 室内布袋除尘器、室内中央除尘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集料口、风管、风机、箱体各接口应保持密封、连接牢固；
- b) 移动除尘器电线应有防止碾压措施。

3.3.10.6 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应至少包括下列安全装置：火花探测及报警装置（不含砂光设备的系统除外）、喷淋装置、防爆装置、连锁开关和料位窗口等，宜设置烟感系统或温感系统；
- b) 储料仓出料口或房门应保持防尘密封良好。

3.3.10.7 出入存在可燃木粉尘场所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

3.3.11 生产辅助设备

3.3.11.1 剪叉式升降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升降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 JB/T 5320 的规定；
- b) 应设置防止剪切的围挡措施。

3.3.11.2 液压搬运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销钉、螺栓、密封件等零部件完整齐全；

b) 车轮应保证车体水平。

3.3.11.3 物料输送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带式运输机应符合 GB 14784 的规定；
- b) 螺旋输送机应密闭良好，活动上盖或端盖应与机槽连接紧固；观察孔应设防护装置；
- c) 有倾斜角度的拉链机，应设置防链条滑落措施。

3.4 特种设备

3.4.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4.2 有机热载体锅炉的系统报警装置应符合 TSG G0001 的规定。

3.4.3 电梯使用中，若搬运车随物料运输，搬运车应配置锁轮装置。

3.4.4 叉车加油或充电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设有充电间的应符合 GB 50055 的规定。

3.4.5 叉车不应超高盲视驾驶及超高倒车驾驶。

3.4.6 铲车和抓机应参照起重机械要求进行管理。

3.5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锅炉房

3.5.1.1 锅炉房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3.5.1.2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3.5.2 空压机和冷干机

空压机和冷干机的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空压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识应清晰完好；
- b) 压力表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的标识红线；
- c) 空气储气罐应定期检验，并配有防冻措施；
- d) 液位计（油标）标识应清晰，工作状态指示正常，最低、最高油位标志清晰可见；
- e) 应设有超压、超温保护装置；
- f)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设置联锁保护装置；
- g)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齐全有效；
- h) 电气设备应设有接地端子和接地标志，并保证接地良好；
- i) 水冷式空压机，冷却水应按照设备要求，配备软水设备和冷却塔冷却设备；
- j) 冷干机过滤器指针显示正常。

3.5.3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温度智能控制仪表、压差控制仪表、液位自动控制、电流表、电压表、自动报警装置等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b) 系统各部位应紧密连接，法兰的密封应采用金属石墨密封件，系统的末端和最高点应安装排气口。

3.5.4 气动工具

气动工具的阀门、管道等供气系统应密封性良好，开启灵活，关闭后无泄漏现象。

3.5.5 电焊机

电焊机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设置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
- b)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 c)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变压器一、二次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1\text{ M}\Omega$ ；
- e)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超过 5 m ，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 f)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应超过 3 个，长度不应超过 30 m ；
- g) 电焊钳夹紧力和绝缘应良好，手柄隔热层应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应可靠；
- h) 不应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
- i)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避免电焊机和工件同时接地；
- j)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3.5.6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经常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应每季度检测一次绝缘电阻，间断性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应在使用前测量绝缘电阻，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text{ M}\Omega$ ；
- b) 电源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和破损，长度不超过 6 m ，不应跨越通道敷设，当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连接；
- c)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保证插头完好，不应任意拆除或调换，接线端子应完好、无松动，防护完整，Ⅰ类工具、设备接地应正确，连接应可靠；
- d) 不应使用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损、保护接地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机械损伤等故障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 e) 电动工具插头应与插座相匹配，需接地的电动工具不应使用任何转换插头，不应将电动工具暴露在雨中或潮湿环境中。

3.5.7 砂轮机

3.5.7.1 砂轮机的护防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3.5.7.2 砂轮防护罩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JB 8799 的规定。

3.5.8 简单压力容器

3.5.8.1 应保存简单压力容器的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3.5.8.2 简单压力容器铭牌应明显、清晰。

3.5.8.3 简单压力容器的日常保养、检查，以及检验等应符合 TSG 21 的规定。

3.6 用电

3.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2 除尘系统的电器设备设施应具备防爆功能。

3.6.3 配电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生产车间内的配电箱（柜、板）应具有防尘功能；
- b) 配电箱（柜）应配备锁具并便于生产操作。

3.6.4 纸板、塑料薄膜等包装物仓库、石蜡仓库、粉尘仓库、粗细料料仓等部位的照明系统应符合防爆要求。

3.6.5 不应在生产车间、木材原材料堆场周边和库房内部设置生产用电瓶车充电设施；生产区域内不应设置电动自行车等电瓶车充电设施。

3.7 消防

3.7.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7.2 应绘制并公示消防设施平面配置图。

3.7.3 吸烟区应远离生产区域设置，并在吸烟区附近显著位置张贴吸烟区注意事项；应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3.7.4 室外除尘器应配置消防栓。

3.7.5 应配备双路水源（自来水、井水或消防水池）和独立的消防加压设备设施。

3.7.6 室外消防栓应有明确的冬季防冻措施。

3.7.7 木片堆场、料仓、烘干干燥设备、热压机生产线进出口、砂光生产线、除尘积尘部位、半成品成品仓库、加热热源部位、热压机及连续压机进出口等部位，应配备监控系统，并由专人管理。

3.7.8 供暖消防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厂房或仓库不应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 b) 暖气及供暖供热管道周边 0.5 m 内不应堆放木材、板材、塑料带、纸类包装物等易燃物；
- c) 暖气本体、供暖供热管道等设备设施表面应保持干净，无粉尘、油棉丝、手套等杂物；
- d)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专人负责，每日定期检查。

3.8 危险化学品

3.8.1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8.2 桶装油的堆码应符合 DB11/ 755 的规定。桶装油使用的开桶、抽油工具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企业主要工段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控制措施应符合 AQ/T 4251 的规定。

3.9.2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职业卫生警示标识。

3.9.3 产生粉尘的工位应设机械通风设施，作业过程中保持开启状态。

3.9.4 削片机、压缩空气站等设备区域的隔音罩、板（墙）等完好，操作时不应敞开；设备润滑状态良好，无异常噪声。

3.9.5 产生甲醛等有害气体的工位宜采取密闭作业；需人工作业时，应佩戴防护用品；现场应强制通风。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T 11651 的规定。

3.10.2 粉尘清理岗位应配备防尘防静电服装。

- 3.10.3 人造板生产、夜间生产、装卸等岗位应配备反光服装。
- 3.10.4 企业应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操作人员行为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a) 不应穿宽松的衣服或佩戴饰物；
- b) 留长发者应配戴工作帽，长发应套在工作帽内；
- c) 不应在机械设备运转时擅离工作岗位，或从事与该岗位无关的活动；
- d) 作业行为应符合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应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 e)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地点或流水线作业时，应相互配合。

3.11.2 设备操作人员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作人员应遵守“开机前，先开除尘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停机时，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除尘设备”的程序要求及“先手动、后自动”的程序要求；
- b) 应按照原料制备设备设计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程序换刀；
- c) 削片机和刨片机换刀，应满足下列操作要求：
 - 1) 更换刀具时，应确认刀具完全停止转动后，方可换刀；
 - 2) 输送设备运行时不应用手搬动枝丫材；
 - 3) 底刀、飞刀（内外环刀）等刀片、刀架组件在装配更换时，应按照动平衡要求，配套更换刀片和刀架。
- d) 旋切机、刨切机换刀时，装刀前和拆刀后应将刀具装入木盒中方可搬动刀具；
- e) 锯片、铣刀等刀具安装完成后，应手工旋转刀轴，确保与吸尘罩无接触后方可开机；
- f)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等生产线更换刀具时，应有专人监护；
- g) 圆锯类自动化生产线及立铣类自动化生产线、操作人员送料时应侧身送料、侧身接料；
- h) 气动打钉机在打开管路进气阀后，打钉机的出钉射口不应指向他人或操作者本人；
- i) 危险作业岗位的操作行为应遵守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 j) 进行清理除尘管道、供暖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和热压机排风罩等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带；
- k) 每日检查木材处理和蒸煮设备设施罐体防腐涂层情况，发现锈蚀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 l) 打磨、筛选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1) 应经常检查打磨机进口分选装置，无堵塞；
 - 2) 打磨机换刀时，应符合动平衡要求。
- m) 砂光设备在压缩空气管崩裂，砂光板材停止不动或砂带跑偏等情况下，应及时停机进行调整；
- n) 码垛、包装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1) 塑封加工时，穿膜、换膜操作，应切断整机电源；
 - 2) 操作人员不应私自改变设备参数设置。
- o) 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1) 除尘设备设施清扫时，不应采用正压清扫；
 - 2) 每班应检查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储料箱体、排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储料仓的物料高度，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 p) 液压搬运车不应超负荷运载，且不应载人作业，使用时车身不应倾斜；
- q) 干燥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1) 应按停机流程要求进行停机作业；
 - 2) 进入木材干燥窑检查，应两人同时到达现场，一人进入窑内，一人门外监护。

- r) 调胶、施胶、拌胶、涂胶设备联动生产线局部修理、处理故障和清扫卫生时，应通知总控室，并有专人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 s) 自动进料装置、自动出料装置不应超规格超负荷使用设备；
 - t) 叉车较长距离运输板材、胶辊光辊、包装物等易造成滑落、滚落和倾倒伤人的材料时，应将材料捆扎牢固后，方可行驶；
 - u)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1) 应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注油作业；
 - 2) 加热前应启动循环泵，且应采用缓慢渐进式升温方法；
 - 3) 运行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运行温度和压力表及膨胀罐液位的变化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
 - 4) 无人职守时系统应在自动模式下运行；
 - 5)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的操作人员应经过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v) 进入电缆沟、地下皮带走廊等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有限空间规程要求。
- 3.11.3 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应指定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员或责任人，并按照建立的安全检查表实施生产现场作业安全检查；
 - b) 检查中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安全检查员或责任人应立即纠正，并保存记录。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1
3	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应与生产区分开设置。	在生产区域内（锅炉在厂房、仓库内）设置的，即为否决。	3.2.1.1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1
5	产生粉尘的企业应配置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3.10.1a)
6	厂房或仓库不应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厂房或仓库采用锯末炉、电炉子、煤气取暖炉等明火或自制电加热管、小太阳电暖气等电热散热器供暖的，即为否决。	3.7.6a)
7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即为否决。	3.8.1
8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1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3.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5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或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视同未考核），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及检查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h) 危险作业（吊装、动火、动土、高处、设备检修、盲板抽堵、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缺氧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25	<p>1) 存在放射源的企业，未制定在线使用放射源(IV、V类)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规章制度”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每有1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下同)，扣5分；</p> <p>3) 每有1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p> <p>4) 每有1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5分；</p> <p>5) 在线使用放射源(IV、V类)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下列内容：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等级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p>			3.1.1、 3.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o) 粉尘防治及除尘系统粉尘防爆管理：规定厂、车间、班组三级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单机及中央除尘的设备设施运行，室内粉尘控制，除尘器排放口检测，维护保养、持续技术改进，监督考核及运行记录等要求；</p> <p>p)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厂、车间、班组三级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采购要求、贮存条件、标志标识，使用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和培训记录及采购档案等要求；</p> <p>q) ★存在放射源的企业，应制定在线使用放射源（IV、V类）辐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设备检修维护、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等级、人员培训、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等要求；</p> <p>r) 重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板材、原木、木片堆场、成品库和除尘器系统的消防设施配备，电器设施安全保障，标志标识，监督检查记录等要求；</p> <p>s)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3.1.1、 3.1.2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p>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p> <p>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p> <p>3) 每发现一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1 分。</p>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p>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3 分；</p> <p>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p>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审核更新的（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10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p> <p>2) 每缺一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执行记录），扣 3 分；</p> <p>3) 每有一处执行记录档案记录不全，或存在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35						3.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包括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相关活动的安全要求；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2 分； 3) 木材加工企业应至少包括下列重点岗位及相关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① 涂胶机设备的启动方法、调节方法和停机清理与检修要求； ② 砂光设备防止物料反弹或前冲的措施及板面金属异物检查要求； ③ 砂光机的砂带与砂轮机的砂轮等磨具的检查、储存、使用方法和要求； ④ 进入剪叉式升降台、冷却翻板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基础坑内检查、维修、清扫时的安全要求； ⑤ 干燥设备正常停机的前后顺序要求； ⑥ 应建立热压机及热压机生产线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停机的应急要求； ⑦ 多人多岗位自动化生产线，制定岗位操作规程时，应明确上下游关联内容； ⑧ 放射源使用岗位操作规程。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3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2 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1
1.4.1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分。			3.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或未涵盖各层级的，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3.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3.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安全培训中还应包括木材及其制品防火、粉尘防爆和防辐射的培训内容。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3 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3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1、 3.1.4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10	1) 其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8	每有一个需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证件过期视同无证），扣4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4	相关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培训记录、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或学时不足的，不得分。			3.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4	相关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培训记录、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或学时不足的，不得分。			3.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未能提供培训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培训），不得分。			3.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3分； 3) 培训材料未保存3年的，扣1分。			3.1.1
1.6	应急救援	5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8					3.1.1
1.6.1.1	危险物品储存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3.1.1
1.6.1.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4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35					3.1.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6.2.2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9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或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扣 5 分；</p> <p>3) 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扣 3 分：</p> <p>①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p> <p>②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p> <p>③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程序的，</p> <p>④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p>			
1.6.2.3	应制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防火防爆应急预案和防辐射安全应急预案。			5	<p>缺少下列内容的，每项扣 2 分：</p> <p>1) 原木、枝丫材、木片、板材等原料料场、半成品料仓、干燥工序、热压机工序、成品仓库、包装物仓库及柴油库等重点部位防火专项应急预案；</p> <p>2) 木粉尘防爆专项应急预案；</p> <p>3) 实验室事故专项应急预案；</p> <p>4) 防辐射安全应急预案。</p>			3.1.3
1.6.2.4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1
1.6.2.5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p>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或未形成书面纪要并附专家名单的，不得分；</p> <p>2) 其他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p> <p>3) 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或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 2 分。</p> <p>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6	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5 分； 2) 演练内容或记录不全，或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3 分； 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或未实现每年进行防火防爆应急预案和防辐射安全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3.1.1、 3.1.3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1.1
1.6.2.8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3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的，未见评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未修订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3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2					3.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并更新危险源清单；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未能提供记录的，视同未开展），扣5分。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3.1.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3	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视同未签订），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4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1
1.8.4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4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0						3.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3.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3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5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无自行检查记录的，视同未检查），不得分； 2) 每缺一类特种设备的检查记录，扣3分； 3) 检查记录未保存三年或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的，扣2分。			3.1.1
1.11	职业卫生	50						3.1.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10					3.1.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应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过期的，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 5 分；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现状评价报告过期的，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3.1.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25					3.1.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	1) 每遗漏 1 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 3 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 2 分。			3.1.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2 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3.1.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
1.11.4.2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7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1
1.11.4.3	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3.1.1
1.12	“三同时”管理	20						3.1.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的，每缺 1 项扣 5 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 10 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3.2
2.1	一般要求		5					3.2.1
2.1.1	厂区外边界处应设置禁止明火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2	厂区、厂房和仓库处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限速等警示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3
2.1.3	工作场所的地面应无坑洼、无积水、无污垢、无油污，且应有防滑措施。产生粉尘的场所应每日清扫并记录。			2	1) 工作场所的地面有坑洼、积水、污垢或油污，扣1分； 2) 产生粉尘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清扫，不得分，并追加扣除5分。			3.2.1.4
2.1.4	厂房与仓库应具备有效的自然或机械通风。			1	通风环境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5分。			3.2.1.5
2.2	厂区		10					3.2.2
2.2.1	人流出入口与主要物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且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6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要求的，不得分； 3) 不符合 c) 款要求的，扣1分； 4) 不符合 d)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2.2.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3	厂区道路机动车行驶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km；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km，并设置限速标志；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广角镜，广角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4	不应将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及非指定露天区域作为临时或长期使用的物料周转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4
2.3	厂房		15					3.2.3
2.3.1	★厂房的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1
2.3.2	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2 的规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3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C.3 的规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4	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b) 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c)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3	1) 不符合 a) 款和 b) 款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1 处不符合 c) 款要求的，扣 1 分，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2.3.2
2.3.5	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6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7	<p>厂房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100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下表的规定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0 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0 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0.90 m；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计算方法见表C.4；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20 m；</p> <p>b)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0 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5 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8	<p>生产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木工机床（设备）的基础和厂房构件的基础和其他埋地构件的平面投影不能重叠，并至少保持200 mm的距离；</p> <p>b) 木工机床的外露移动件的行程达到极限位置时，其边缘锯相邻的设备和厂房构件不得小于800 mm；</p> <p>c) 木工机床的布置应考虑生产活动对相邻设备的操作人员不会构成意外的伤害。</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9	应设置紧急避险逃生安全通道。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企业应设置紧急避险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4
2.4	仓库、堆场		15					3.2.4
2.4.1	<p>★仓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6000 m²的单层仓库、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4800 m²的多层仓库、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4000 m²的高层仓库、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3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其耐火等级为一、二级；</p> <p>b) 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2100 m²的单层仓库、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1200 m²的多层仓库、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4000 m²的高层仓库，其耐火等级为三级。</p>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4.1
2.4.2	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C.5的规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2.4.3	<p>露天、半露天木材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C.6的规定。</p> <p>当一个木材堆场的总储量大于25000 m³时，宜分设堆场。各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堆场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的防火间距。</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4	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上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b)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2.4.5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b) 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2.4.6	木材原材料与成品堆场应设置消防车道，且车道边缘与堆垛的距离不应小于 5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2.4.7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 ² ，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m。 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m；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4.3
2.4.8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4.3
2.4.9	仓库内的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应在仓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2	1) 敷设的电气线路未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2.4.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2.4.10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4
2.5	建筑物防雷		5					3.2.5
2.5.1	应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特殊部位半年）检测一次，并应取得专业部门测试合格证书。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规定了厂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 C.2 厂房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 称			丙、丁、戊类厂房（仓库）			民用建筑				
			单、多层			裙房，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25			50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三 级	2	14	16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0	12	14	20	15
		三 级	12	14	16	12	14	16	25	20
		四 级	14	16	18	14	16	18		
	高层	一、二级	13	15	7	13	15	17	20	15

表 C.2 厂房的防火间距 (续)

单位为米

名 称			丙、丁、戊类厂房 (仓库)			民用建筑				
			单、多层			裙房,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丁、戊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0	1	14	15	13
		三 级	12	14	16	2	14	16	18	15
		四 级	14	16	18	14	6	18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15	17	15	13
室外变、配电站	变压器总油量 (t)	≥5, ≤10	12	15	20	15	20	25	20	
		>10, ≤50	1	20	25	20	25	30	25	
		>50	20	25	30	25	0	35	30	

C.3 表C.3规定了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3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 (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丙	一级	不限	不限	6000	3000	500
	二级	不限	8000	4000	2000	500
	三级	2	3000	2000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4000	1000
	三级	3	4000	2000	—	—
	四级	1	1000	—	—	—

C.3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续）

单位为平方米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6000	1000
	三级	3	5000	3000	—	—
	四级	1	1500	—	—	—

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造纸生产联合厂房，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1.5倍。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当纸机烘缸罩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完成工段设置有效灭火设施保护时，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工艺要求确定。

C.4 表C.4规定了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100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表 C.4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单位为米每百人

厂房层数（层）	1~2	3	≥4
最小疏散净宽度	0.60	0.80	1.00

C.5 表C.5规定了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C.5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 称		丙类仓库				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乙、丙、丁、戊类 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 级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 级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 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13	15	17	13
民 用 建 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 级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 级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 层	一 类	20	25	25	20	15	18	18	15
		二 类	15	20	20	15	13	15	15	13

C.6 表C.6规定了露天、半露天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表 C.6 露天、半露天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一个堆场的总储量（吨）	建筑物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50 \leq W < 1000$	10	15	20
$1000 \leq W < 10000$	15	20	25
$W \geq 10000$	20	25	3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0						3.3
3.1	一般要求		15					3.3.1
3.1.1	设备所有连接螺栓、管道吊、支架应坚固可靠。设备表面不应有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
3.1.2	设备中旋转或直线运动的下列部件、零件或工件和对运动传递的部件，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a) 旋转的轴、辊、飞轮、刀具或刃具、曲轴和曲柄、蜗轮和蜗杆； b) 相互啮合的外露齿轮； c) 旋转运动的部件上的凸出物； d) 皮带与皮带轮、链与链轮； e) 不连续的旋转零件； f) 冲头和模具； g) 其他高速旋转或直线运动的运动部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3.1.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纤维干燥管道和砂光除尘系统应有防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			3	1) 纤维干燥管道和砂光除尘系统应有防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其他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接地保护，扣1分。			3.3.1.3
3.1.4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压力表、温度计、时间控制器等仪器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设备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气动系统应密封良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5
3.1.6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要点或操作规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6
3.1.7	设备的启停装置应易于接近。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7
3.1.8	设备周边应留有满足维修作业需求的空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8
3.1.9	高频设备应设置电磁辐射防护装置，企业宜选用取得 CE 认证资格的高频设备。			1	1) 高频设备未设置电磁防护装置，不得分 2) 未选用取得 CE 认证资格的高频设备，扣 0.5 分。			3.3.1.9
3.1.10	工业梯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金属结构件应无变形、裂纹、腐蚀等缺陷，焊接接头应牢固； b) 固定式钢斜梯踏板及钢平台铺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制作； c) 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且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d) 高于起程面 2200 mm ~ 3000 mm 处应设置安全护笼，其笼箍内径应在 650 mm ~ 800 mm 之间；当平台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90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时，防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05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 20 m 时，防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00 mm。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10
3.2	原料制备设备		10					3.3.2
3.2.1	削片机和刨片机应配置金属探测仪或永久磁铁，并满足探测要求；金属探测仪在使用过程中，周围 2 m 内不应存在大型机械、电焊机、大型马达等设备作业，上方不应放置金属杂物及磁性物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旋切机和刨切机等设备的制动器性能应满足设备制动要求；夹刀螺栓应牢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单板剪切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红外线开关、脚踏开关、双手按钮式开关等安全装置应齐全可靠，无松动； b) 手动铡刀的机体应与地面连接牢固稳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3.2.4	热磨机的轴承在工作条件下应保持润滑；磨室泄压时，应确认现场无人；应保存润滑作业记录和磨室作业前检查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2.5	高温热处理设备及蒸煮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过载保护装置、温度计和压力指示装置，蒸汽压力表和电接点压力表等的最大量程应为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2.0 倍，精度不低于 2.5 级，且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b) 加热管道、排水管道、泵组等应密封良好，加热管道应有保温防烫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2.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6	跑车带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上锯轮机动升降操纵机构应与锯机起动手操纵机构联锁； b) 下锯轮上应设置制动装置； c) 应设置清除锯轮和带锯条粘着物的装置； d) 带锯条的厚度应与带锯轮的直径规格相匹配； e) 带锯条接头焊接应牢固平整，焊接接头不应超过 3 个，接头与接头之间的长度应大于总长的 1/5，接头厚度应与锯条厚度应保持一致，锯条接头对接时，接缝应设于齿距中央； f) 原木夹紧装置应同步； g) 车轮、轨道、钢丝绳、限位、制动和跑车等机械运动机构应完整。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3 分的，追加扣除 5 分。			3.3.2.6
3.2.7	木工压刨床应设置止逆器和最大切削深度限位器，并配置急停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7
3.3	干燥设备		4					3.3.3
3.3.1	干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设置保温措施； b) 纤维和刨花干燥系统应设置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 c) 其他干燥设备应设视频监控装置，宜设火花探测装置。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3
3.4	调胶、施胶、拌胶、涂胶设备		4					3.3.4
3.4.1	调胶和施胶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调胶和施胶设备应密封良好； b) 拌胶机开关紧固螺栓应牢固，自锁装置应安全有效； c) 涂胶机设备的防护网开启应与设备启动联锁。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4
3.5	铺装成型、预压、热压设备、压贴设备		6					3.3.5
3.5.1	铺装成型、预压、热压设备、压贴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应有过压保护，在系统中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或指示信号，包括：蜂鸣器、警示灯、限位开关、双手按钮式操纵装置、急停开关、时间继电器、温控器和平衡装置（升降平衡齿轮、平衡液压缸等）等； b) 蒸汽和导热油管道的隔热保温材料应完整； c) 气动系统应有过压保护装置； d) 应有热压机停机检修时防止压板滑落的保护措施； e) 热压机应至少每月清扫一次积尘。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立铣类设备（铣边设备）、冷却翻板设备		6					3.3.6
3.6.1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推棒、推块安全附件齐全； b) 设备应有急停操纵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6.1
3.6.2	立铣类设备（铣边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主轴制动装置； b) 机器上的铣刀头应设置防护罩并覆盖除切削工件所需部分以外的刃口； c) 机器应设置工件安全进给的导向板，导向板的高度应大于机器上所能安装刀具的最大高度，其长度之和应不小于工作台长度的3/4； d) 模块与卡具安全附件齐全； e) 设有手动、气动、机械卡紧装置； f) 刀具切削旋转方向和物料前进方向应设有明确标识。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6.2
3.6.3	冷却翻板设备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靠近设备的警示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6.3
3.7	砂光设备		4					3.3.7
3.7.1	砂光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气压和砂光断带保护系统，包括行程开关、光电控制和连锁装置； b) 除尘管道宜设置气动或手动管道开关。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7
3.8	拼版机设备		2					3.3.8
3.8.1	拼版机设备的气动系统和液压系统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8
3.9	码垛、包装设备		4					3.3.9
3.9.1	码垛、包装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真空泵吸盘干净无破损，空气管路无漏气； b) 自动码垛机附近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靠近的警示标识。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9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0	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		15					3.3.10
3.10.1	<p>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产生粉尘的企业应配置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p> <p>★b) 产生粉尘的木工设备应设有单机除尘设备或连接至集中吸尘设施；</p> <p>★c) 同一生产区域内，锯、铣、刨、钻、砂光等产生粉尘的木工设备，其除尘器的累计单机处理空气能力大于 8640 m³/hr 时，应采用室外中央除尘器；</p> <p>d) 干式除尘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p> <p>e) 除尘设施的防爆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同一房间内布置多个除尘器时，相互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6 m；</p> <p>2) 按除尘器有效运转的需求，应每天清除收集到的粉尘，若粉尘量大，应在除尘器出料口被粉尘封堵前及时清理；</p> <p>f) 启动和停机作业应配备专人。</p>			4	<p>1) 不符合 b)、c) 款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除尘设施的防爆安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p> <p>3) 其他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3.10.1
3.10.2	<p>木粉尘的通风除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宜按工艺分片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p> <p>b) 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p> <p>c) 管道中不应有粉尘沉降。</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0.2
3.10.3	热压工序应设置废气强制排放系统，并有组织排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0.3
3.10.4	施胶作业区、热压机作业区的排风系统，不应与木材机加工车间的除尘系统连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0.4
3.10.5	<p>室内布袋除尘器、室内中央除尘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集料口、风管、风机、箱体各接口应保持密封、连接牢固；</p> <p>b) 移动除尘器电线应有防止碾压措施。</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0.5
3.10.6	<p>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应至少包括下列安全装置：火花探测及报警装置（不含砂光设备的系统除外）、喷淋装置、防爆装置、连锁开关和料位窗口等，宜设置烟感系统或温感系统；</p> <p>b) 储料仓出料口或房门应保持防尘密封良好。</p>			4	<p>1) 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安全装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p> <p>2) 其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3.3.10.6
3.10.7	出入存在可燃木粉尘场所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0.7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生产辅助设备		10					3.3.11
3.11.1	剪叉式升降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剪叉式升降台的升降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动力、油路等出现故障时，要有能防止工作台失控下降的安全装置（允许有控下降）； 2) 若工作台能水平延伸超过升降台底架且在工作台下方有障碍物，则在油路等出现故障时，要有防止工作台下降的装置； 3) 工作台上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升降机构中采用一活塞式油缸的升降台除外），上升极限位置限制器应自动切断工作台上动力源。 b) 应设置防止剪切的围挡措施。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1.1
3.11.2	液压搬运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销钉、螺栓、密封件等零部件完整齐全； b) 车轮应保证车体水平。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1.2
3.11.3	物料输送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带式输送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过渡托辊受安装位置所限，宜用标有“当心机械伤人”内容的警示标识； 2) 输送机（输送线）应装设安全防护装置。 b) 螺旋输送机应密闭良好，活动上盖或端盖应与机槽连接紧固；观察孔应设防护装置； c) 有倾斜角度的拉链机，应设置防链条滑落措施。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1.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80						3.4
4.1	通用要求		5					3.4.1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1) 企业所有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扣2分。			3.4.1
4.2	锅炉		15					3.4.1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过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1) 每有一处安全阀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无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1分。			3.4.1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每有一处压力表不符合要求，扣1分。			3.4.1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当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1) 管路未按要求采用无缝钢管，扣1分； 2) 用气体作燃料时，未装设燃气检漏报警装置，扣1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2	1)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 1 分； 2) 玻璃管式水位表没有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3) 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 1 分； 4) 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1
4.2.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3.4.1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3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8	有机热载体锅炉的系统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自然循环气相锅炉出口处应当装设超压报警装置； b) 液相强制循环锅炉的出口处应当装设有机热载体的低流量、超温、超压和低压报警装置； c) 火焰加热锅炉应当装设出口烟气超温报警装置； d) 闪蒸罐、冷凝液罐和膨胀罐应当装设高液位和低液位报警装置，闪蒸罐、冷凝液罐和闭式膨胀罐还应当装设超压报警装置； e) 膨胀罐的快速排放阀和膨胀管的快速切断阀应当设置动作报警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	压力容器		15					3.4.1
4.3.1	一般要求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无工卡具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1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1) 没有划出工作压力红线的，不得分； 2) 没有注明下次校验日期的，不得分； 3) 压力表没有铅封的，不得分。			3.4.1
4.3.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1) 液位计安装位置不合理的，扣 0.5 分； 2) 没有高低位液位标志的，扣 0.5 分； 3) 大型压力容器没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的，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准。			1	未安装测温仪表或者测温仪表没有定期校检的，不得分。			3.4.1
4.3.3	气瓶							3.4.1
4.3.3.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b)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瓶，应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安全泄压装置上气体泄放出口的设置不应影响气瓶本体的安全性能； c)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 d)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			1	气瓶的泄压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4.3.3.2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安全泄压装置没有标志的，不得分。			3.4.1
4.3.3.3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4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4.3.3.5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6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企业应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2	气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7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2	气瓶的储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4.4	电梯		10					3.4.1
4.4.1	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4	电梯使用中，若搬运车随物料运输，搬运车应配置锁轮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
4.4.5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6	杂物电梯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	起重机械		20					3.4.1
4.5.1	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置于下列位置： a)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b) 无司机室的存入企业的安全技术档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2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2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 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3.4.1
4.5.3	当臂架俯仰摆动或臂架及物品坠落会影响司机室安全时, 司机室不应设置在起重臂架的正下方。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4	当存在坠落物砸碰司机室的危险时, 司机室顶部应装设有效的防护。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5	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6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 凡离地面距离超过 2m 的, 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 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 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7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 a)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 且高于地面 2 m 的工作部位; b) 通往离地面高度 2 m 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 c)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 m 的危险通道及平台。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8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9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 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企业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 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 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 所有资料应存档。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4.5.10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 当有紧急情况时, 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 并且不能自动复位。 需要时, 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11	采用无线控制系统（如无线、红外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线遥控装置应由专人保管，且应采取措施（如钥匙操作开关、访问码）防止擅自使用操作控制站； b) 每个操作控制站应带有一个预定由其控制的一台或数台起重机的明确标记； c) 操作控制站应设置一个启动起重机械上的紧急停止功能的紧急停止开关； d) 当检测不到高频载波或者收不到数据信号时，应实现被动急停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2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3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4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5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位于大车滑触线一侧，在有触电危险的区段，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触线间应设置防护板进行隔离； b) 桥式起重机电车滑触线侧应设置防护装置，以防止小车在端部极限位置时因吊具或钢丝绳摇摆与滑触线意外接触； c) 多层布置桥式起重机时，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触线供电； d) 其他使用滑触线的起重机械，对易发生触电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6	对于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上部迎风处。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7	起重机只装设抗风制动装置而无锚定装置的，抗风制动装置应能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当工作状态下的抗风制动装置不能满足非工作状态下的抗风防滑要求时，还应装设牵缆式、插销式或其他形式的锚定装置。起重机有锚定装置时，锚定装置应能独立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8	在露天工作的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9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20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5					
4.6.1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2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3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4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4.1
4.6.5	叉车加油或充电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设有充电间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电间应通风良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8次； b) 充电间内不应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 c) 充电间内的固定式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线穿保护管敷设或铜芯塑料护套电缆，并有防止外界损伤的措施；移动式线路应采用铜芯重型橡套电缆。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4.4
4.6.6	叉车不应超高盲视驾驶及超高倒车驾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5
4.6.7	铲车和抓机应参照起重机械要求进行管理。			3	铲车和抓机未参照起重机械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分。			3.4.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0						3.5
5.1	锅炉房		20					3.5.1
5.1.1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1
5.1.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等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锅炉间的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室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1.1
5.1.3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1
5.1.5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管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1
5.1.6	燃油、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1.1
5.1.7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5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2
5.2	空压机和冷干机		10					3.5.2
5.2.1	空压机和冷干机的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空压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识应清晰完好； b) 压力表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的标识红线； c) 空气储气罐应定期检验，并配有防冻措施； d) 液位计（油标）标识应清晰，工作状态指示正常，最低、最高油位标志清晰可见； e) 应设有超压、超温保护装置； f)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设置联锁保护装置； g)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齐全有效； h) 电气设备应设有接地端子和接地标志，并保证接地良好； i) 水冷式空压机，冷却水应按照设备要求，配备软水设备和冷却塔冷却设备； j) 冷干机过滤器指针显示正常。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5.2
5.3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		5					3.5.3
5.3.1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温度智能控制仪表、压差控制仪表、液位自动控制、电流表、电压表、自动报警装置等安全装置有效可靠； b) 系统各部位应紧密连接，法兰的密封应采用金属石墨密封件，系统的末端和最高点应安装排气口。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5.3
5.4	气动工具		2					3.5.4
5.4.1	气动工具的阀门、管道等供气系统应密封性良好，开启灵活，关闭后无泄漏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	电焊机		15					3.5.5
5.5.1	电焊机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设置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 b)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c)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变压器一、二次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1 M Ω ； e)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超过 5 m，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f)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应超过 3 个，长度不应超过 30 m； g) 电焊钳夹紧力和绝缘应良好，手柄隔热层应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应可靠； h) 不应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 i)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避免电焊机和工件同时接地； j)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5.5
5.6	手持电动工具		5					3.5.6
5.6.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经常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应每季度检测一次绝缘电阻；间断性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应在使用前测量绝缘电阻，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 I 类工具不小于 2 M Ω ，II 类工具不小于 7 M Ω ，III 类工具不小于 1 M Ω ； b) 电源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和破损，长度不超过 6 m，不应跨越通道敷设，当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连接； c)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保证插头完好，不应任意拆除或调换，接线端子应完好、无松动，防护完整，I 类工具、设备接地应正确，连接应可靠； d) 不应使用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损、保护接地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机械损伤等故障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e) 电动工具插头应与插座相匹配，需接地的电动工具不应使用任何转换插头，不应将电动工具暴露在雨中或潮湿环境中。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5.6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7	砂轮机		3					3.5.7
5.7.1	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单台设备安装地点的开口方向不应对着工位或安全通道，多台设备应安装在专用的砂轮机房内，并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7.1
5.7.2	砂轮防护罩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开口角度应不大于 90°，而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上方的开口角度应不大于 65°，半径 R 应不小于规定的砂轮卡盘半径，如果需要使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以下砂轮部分加工时，防护罩开口角度可以增大到 125°，而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的上方，防护罩开口角度仍应不大于 65°； b) 防护罩的圆周防护部分应能调节，或配有可调护板，当砂轮磨损时，砂轮的圆周表面与防护罩可调护板之间的距离（或是与防护罩开口的上端边缘之间的距离）一般应可调整至 1.6 mm 以下； c) 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距一般应不大于 15 mm。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5.7.2
5.8	简单压力容器		10					3.5.8
5.8.1	应保存简单压力容器的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8.1
5.8.2	简单压力容器铭牌应明显、清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8.2
5.8.3	简单压力容器的日常保养、检查，以及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定期保养、检查简单压力容器，并记录保养、检查情况，记录应存档； b) 在推荐使用寿命内的简单压力容器发现异常情况应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c) 达到推荐使用寿命的简单压力容器应当报废，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安全附件不合格的不应再次投入使用，安全附件定期检验。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5.8.3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40					3.6.1
6.1.1	设备设施							3.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1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6.1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2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1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1分，并追加扣5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不得分。			3.6.1
6.1.1.7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 1 次。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1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2	环境要求							3.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1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3.6.1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或存在挪用、遮挡现象，不得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运行要求							3.6.1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3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未填写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情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无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不得分。			3.6.1
6.1.4	人员要求							3.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2	1) 每发现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3.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	用电场所		60					3.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2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不得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1) 每发现一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 0.5 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6.1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1) 每发现一处电气线穿墙孔洞处未穿管保护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配线施工时剔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孔、洞、沟、槽等未进行修补的，扣 0.5 分。			3.6.1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1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配电箱内电器安装板上应装设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			5	1) 每发现一处经过通道的临时电气线路随意拖放在地面使用，未采取架空或套管等保护措施的，扣 2 分； 2) 每发现一处采取的架空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3) 每发现一处随意从门、窗等处直接引入临时电源线的，扣 2 分； 4) 每发现一处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或脚手架上的，扣 2 分； 5) 每发现一处导线截面积的选择与实际用电设备或线路的负荷不符合的，扣分；每发现一处使用塑料花线进行供用电的，扣 2 分； 6)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 7)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1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1) 每发现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1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1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1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1) 每发现一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明露的，扣1分； 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1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发现一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1分。 4) 每发现一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1分。			3.6.1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2	1) 每发现一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钩挂的，扣 1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1	发现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不得分。			3.6.1
6.2.3.7	配电箱（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生产车间内的配电箱（柜、板）应具有防尘功能； b) 木片堆场、板材库等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c) 应配备锁具并便于生产操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3.6.3
6.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6)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一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4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发现一处未安装的，扣 1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扣 1 分； 4) 每发现一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9	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压变配电室应远离或与料场和生产车间完全隔开； b) 低压变配电室应设置在车间内靠近外墙处； c) 配电室应与厂房间完全隔开，密封良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1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5	照明灯具							3.6.1
6.2.5.1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泡表面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e)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f)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1) 每发现一处灯具距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2) 扣完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5.2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5.3	纸板、塑料薄膜等包装物仓库、石蜡仓库、粉尘仓库、粗细料料仓等部位的照明系统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4
6.2.6	插座、开关							3.6.1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1) 每发现一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扣 0.5 分； 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7	除尘系统的电器设备设施应具备防爆功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2
6.2.8	不应在生产车间、木材原材料堆场周边和库房内部设置生产电瓶车充电设施；生产区域内不应设置电动自行车等电瓶车充电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 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G.7 PE 线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mm^2)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0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3.7.1
7.1.1	企业的建设工程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等。			1	未按要求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不得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3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 1 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3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 1 分。			3.7.1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消防日常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	未见日常的巡检记录，不得分。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5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2.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7.3	消火栓		10					3.7.1
7.3.1	占地面积大于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 ³ 的办公建筑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其他建筑内可不设置消火栓系统，但宜设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7.1
7.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留存相关记录； h) 室外消火栓应有明确的冬季防冻措施。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1 3.7.6
7.4	灭火器		10					3.7.1
7.4.1	应按对中度危险等级场所灭火器配置的要求，合理配置灭火器： a)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手提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20 m，推车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40 m； b) 厂房、仓库和锅炉房等A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配电室等E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d)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H.2的规定。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					3.7.1
7.5.1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p> <p>a) 安全出口；</p> <p>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p> <p>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p> <p>d) 疏散走道拐弯处；</p> <p>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²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p> <p>f) 避难层（间）。</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7	消防给水系统		5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 b) 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留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出水管应能保证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在消防控制中心等地设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1
7.8	自动灭火系统		10					3.7.1
7.8.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标准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占地面积大于1500 m ² 的木器厂房； 2)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 3) 高层乙、丙类厂房； 4) 建筑面积大于5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10	未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8.1	b) 除标准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 3)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5					3.7.1
7.9.1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 ² 的丁类生产车间； 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丙类仓库； 4) 高度大于 32 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 m 的疏散走道。 b)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1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1
7.1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2)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5 分。			3.7.1
7.11	消防供电系统		5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1
7.12	消防控制室		8					3.7.1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b) 应安装备用照明； c)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d)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e)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f)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1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 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 款编号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不符合 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	消防水泵房		16					3.7.1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b)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c)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d)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e)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置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留存记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4	应绘制并公示消防设施平面配置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15	吸烟区应远离生产区域设置，并在吸烟区附近显著位置张贴吸烟区注意事项；应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
7.16	室外除尘设备应配置消火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4
7.17	应配备双路水源（自来水、井水或消防水池）和独立的消防加压设备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5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8	木片堆场、料仓、烘干干燥设备、热压机生产线进出口、砂光生产线、除尘积尘部位、半成品成品仓库、加热热源部位、热压机及连续压机进出口等部位，应配备监控系统，并由专人管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7
7.19	供暖消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b) 暖气及供暖供热管道周边 0.5 m 内不应堆放木材、板材、塑料带、纸类包装物等易燃物； c) 暖气本体、供暖供热管道等设备设施表面应保持干净，无粉尘、油棉丝、手套等杂物； d)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专人负责，名单上墙。每日定期检查。			1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50						3.8
8.1	一般要求		20					3.8.1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独立储存间或者专柜内，不应露天存放。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3	企业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本企业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1	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且存放量超过专用储存室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3.8.1
8.1.4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c)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上； d)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上； e) 毒性气体； f)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上。			1	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不得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5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独立储专用储存室的，不得分。			3.8.1
8.1.6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a)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气瓶间的，不得分。			3.8.1
8.1.7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下式计算，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应设置专用仓库。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1	单一储存场所内多品种危险化学品共同储存现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1.8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1.9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1) 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的，扣 1 分。			3.8.1
8.1.10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1) 无明显标志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扣 0.5 分。			3.8.1
8.1.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1	现场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每缺一项扣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2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应与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并置于明显位置。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SDS 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2) 危险性描述；3) 成分/组成信息；4) 急救措施；5) 消防措施；6) 泄漏应急处理；7) 操作处置与储存；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9) 理化特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11) 毒理学信息；12) 生态学信息；13) 废弃处置；14) 运输信息；15) 法规信息；16) 其他信息。			2	1) 无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缺少或不符的，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安全标记图形、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 分。			3.8.1
8.1.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随意更换包装的，或在专用仓库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的，不得分。			3.8.1
8.1.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1	1) 无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储存台账、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实的，不得分。			3.8.1
8.1.1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各类危险化学品不能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2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不得分。			3.8.1
8.1.1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仓库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仓库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7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1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配备数量不足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没有明显标识的，扣 0.5 分； 4) 每发现一处摆放不合理或挪作他用的，扣 0.5 分； 5)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扣 0.5 分； 6) 每发现一处现场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的，扣 0.5 分。			3.8.1
8.1.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1	1) 未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配置不合理的，扣 1 分。			3.8.1
8.1.19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1)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现场有泄漏、渗漏容器的，扣 0.5 分。			3.8.1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4					3.8.1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1) 使用危化品的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标志不符的，每处扣 0.5 分。			3.8.1
8.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1	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垃圾，存放的化学品不交回仓库的，不得分。			3.8.1
8.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1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不得分。			3.8.1
8.2.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1	1) 缺少任何一类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有安全设施，企业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的、或者现场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0.5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3	专用仓库		9					3.8.1
8.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铁皮门），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8.1
8.3.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8.1
8.3.3	安全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c)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d)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还应安装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以及通信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e)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4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9					3.8.1
8.4.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4.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4.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4.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4.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4.6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2 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4.7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 0.3 m ~ 0.6 m； b)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 0.5 m ~ 2 m 处； c)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 m 的净空； d)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存储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4.8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5	专柜		6					3.8.1
8.5.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5.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1	1) 专柜未设置在阴凉干燥通风处的，不得分； 2) 专柜未设进风口和排风口，且未直通到室外的，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柜体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8.1
8.5.3	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高度应根据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5.4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1	1) 每发现一处专柜未设置明显标示，扣 1 分； 2) 未分类摆放的，不得分； 3) 未放置 SDS，每缺一项扣 0.5 分。			3.8.1
8.6	桶装油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码： 1) 空桶宜卧式堆码，堆码层数宜为3层，不得超过6层； 2) 重桶应立式堆码，机械堆码时，甲B类液体和有毒液体不得超过2层，乙类和丙A类液体不得超过3层，丙B类液体不得超过4层，人工堆码时，各类液体的重桶不得超过2层； 3) 运输桶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8 m，桶垛之间的辅助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0 m，桶垛与墙柱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25 m； 4) 单层的桶装液体仓库净空高度不得小于3.5 m，桶多层堆码时，最上层桶与屋顶的净距不得小于1 m。 b) 桶装油使用的开桶、抽油工具，应使用不产生火星的材料制作。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8.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J.1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0						3.9
9.1	企业主要工段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控制措施应符合表 J.2 的规定。			6	每有一处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未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扣 3 分。			3.9.1
9.2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相关职业卫生警示标志。			6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9.2
9.3	产生粉尘的工位应设机械通风设施，作业过程中保持开启状态。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
9.4	削片机、压缩空气站等设备区域的隔音罩、板（墙）等完好，操作时不应敞开；设备润滑状态良好，无异常噪声。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4
9.5	产生甲醛等有害气体的工位宜采取密闭作业；需人工作业时，应佩戴防护用品；现场应强制通风。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5

J.2 表J.2规定了主要工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

表 J.2 企业主要工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

主要工段名称	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控制措施
机加工（剥皮、断料、削片、旋切、锯切、开榫槽、铣削、砂光、磨削）	噪声、粉尘	a) 设备采取各类减噪、防振措施； b) 隔音罩、板（墙）等完好，操作时不应敞开； c) 设备润滑状态良好，无异常噪声； d) 除尘系统完好有效，无泄漏； e) 车间通风良好。
干燥（高频干燥、蒸气干燥、红外干燥）	电磁辐射：热、红外线	设备隔热与屏蔽材料完好，岗位降温。
施胶、热压	主要化学毒物：游离甲醛等有害气体	a) 宜采取密闭作业，需人工作业时，应佩戴防护用品； b) 现场强制通风。
铺装、热磨	放射性因素	实体或围挡隔离；个人计量计、报警仪和设置警示标志。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K.1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3.10
10.1	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表K.2的规定。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0.1
10.2	粉尘清理岗位应配备防尘防静电服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2
10.3	人造板生产、夜间生产、装卸等岗位应配备反光服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3
10.4	企业应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0.4

K.2 表K.2规定了企业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

表 K.2 企业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

作业类别			应使用的防护用品	宜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主要岗位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锯材工、锯材上料工、钳工、管工、维修工、备料工、装卸工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A02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木材机加工、磨刀锉锯工、维修工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6一般防护服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磨刀锉锯工及需要换刀的岗位）	B02 安全帽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A03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木材机加工、维修工	B01 工作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04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磨刀锉锯工、需要换刀的岗位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46 一般防护服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A08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叉车司机、铲车司机、抓机司机	B02 安全帽 B46一般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09	低压带电作业（1 kV 以下）	电工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10	高压带电作业			
	在 1 kv ~ 10 kv 带电设备上作业时	电工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65 防电弧服
	在 10 kv ~ 500 kv 带电设备上作业时	电工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表 K.2 企业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续）

作业类别			应使用的防护用品	宜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主要岗位		
A11	高温作业	司炉工、锅炉维修工	B02 安全帽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34 隔热阻燃鞋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B58 热防护服	B57 镀反射膜类隔热服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12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柴油、丙酮等库房的管员、化验室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53 阻燃防护服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06 防毒面具 B47 防尘服
A13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中央除尘器粉尘清理岗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47 防尘服 B53 阻燃防护服
A14	高处作业	维修工及维修部门	B02 安全帽 B67 安全带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A24	噪声作业	木材机加工、木片备料工、空压机房的运行人员	B18 耳塞	B19 耳罩
A25	强光作业	电气焊工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5 焊接面罩 B22 焊接手套 B45 焊接防护鞋 B55 焊接防护服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表 K.2 企业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续）

作业类别			应使用的防护用品	宜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主要岗位		
A32	恶味作业	后勤卫生部门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46 一般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34	人工搬运作业	装卸工	B02 安全帽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40 防护鞋	B68 安全网
A35	室外作业	备料工、装卸工	B03 防寒帽 B17 太阳镜 B32 防水胶靴 B33 防寒鞋 B48 防水服 B51 防寒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0 防滑鞋
A36	涉水作业	后勤卫生、安保检查、维修工、胶室岗位	B09 防水护目镜 B32 防水胶靴 B48 防水服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20						3.11
11.1	<p>操作人员行为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p> <p>a) 不应穿宽松的衣服或佩戴饰物；</p> <p>b) 留长发者应配戴工作帽，长发应套在工作帽内；</p> <p>c) 不应在机械设备运转时擅离工作岗位，或从事与该岗位无关的活动；</p> <p>d) 作业行为应符合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应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p> <p>e)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地点或流水线作业时，应相互配合。</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1
11.2	<p>设备操作人员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操作人员应遵守“开机前，先开除尘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停机时，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除尘设备”的程序要求及“先手动、后自动”的程序要求；</p> <p>b) 应按照原料制备设备设计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程序换刀；</p> <p>c) 削片机和刨片机换刀，应满足下列操作要求：</p> <p> 1) 更换刀具时，应确认刀具完全停止转动后，方可换刀；</p> <p> 2) 输送设备运行时不应用手搬动枝丫材；</p> <p> 3) 底刀、飞刀（内外环刀）等刀片、刀架组件在装配更换时，应按照动平衡要求，配套更换刀片和刀架。</p> <p>d) 旋切机、刨切机换刀时，装刀前和拆刀后应将刀具装入木盒中方可搬动刀具；</p> <p>e) 锯片、铣刀等刀具安装完成后，应手工旋转刀轴，确保与吸尘罩无接触后方可开机；</p> <p>f) 圆锯类设备（锯边设备）等生产线更换刀具时，应有专人监护；</p> <p>g) 圆锯类自动化生产线及立铣类自动化生产线、操作人员送料时应侧身送料、侧身接料；</p> <p>h) 气动打钉机在打开管路进气阀后，打钉机的出钉射口不应指向他人或操作者本人；</p>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2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i) 危险作业岗位的操作行为应遵守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11.2	<p>j) 进行清理除尘管道、供暖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和热压机排风罩等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带;</p> <p>k) 每日检查木材处理和蒸煮设备设施罐体防腐涂层情况，发现锈蚀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p> <p>l) 打磨、筛选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应经常检查打磨机进口分选装置，无堵塞; 2) 打磨机换刀时，应符合动平衡要求。</p> <p>m) 砂光设备在压缩空气管崩裂，砂光板材停止不动或砂带跑偏等情况下，应及时停机进行调整;</p> <p>n) 码垛、包装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塑封加工时，穿膜、换膜操作，应切断整机电源; 2) 操作人员不应私自改变设备参数设置。</p> <p>o) 除尘及防爆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除尘设备设施清扫时，不应采用正压清扫; 2) 每班应检查室外脉冲中央除尘系统储料箱体、排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储料仓的物料高度，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p> <p>p) 液压搬运车不应超负荷运载，且不应载人作业，使用时车身不应倾斜;</p> <p>q) 干燥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应按停机流程要求进行停机作业; 2) 进入木材干燥窑检查，应两人同时到达现场，一人进入窑内，一人门外监护。</p> <p>r) 调胶、施胶、拌胶、涂胶设备联动生产线局部修理、处理故障和清扫卫生时，应通知总控室，并有专人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p> <p>s) 自动进料装置、自动出料装置不应超规格超负荷使用设备;</p> <p>t) 叉车较长距离运输板材、胶辊光辊、包装物等易造成滑落、滚落和倾倒伤人的材料时，应将材料捆扎牢固后，方可行驶;</p> <p>u)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的操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应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注油作业; 2) 加热前应启动循环泵，且应采用缓慢渐进式升温方法; 3) 运行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运行温度和压力表及膨胀罐液位的变化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 4) 无人职守时系统应在自动模式下运行; 5) 有机热载体电加热器的操作人员应经过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v) 进入电缆沟、地下皮带走廊等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有限空间规程要求。</p>							3.11.2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应指定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员或责任人，并按照建立的安全检查表实施生产现场作业安全检查； b) 检查中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安全检查员或责任人应立即纠正，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3